

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土地登記作業要點

苗栗縣政府104年4月1日府地籍字第1040065601號函修正發布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為民服務效能及辦理本縣跨所土地登記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管轄所：係指土地管轄之地政事務所。

(二)受理所：係指受理非管轄區土地登記案件之地政事務所。

(三)跨所土地登記案件：係指受理所依本要點辦理非該所管轄之土地登記案件。

三、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跨所登記之登記案件如下：

(一)抵押權塗銷登記。

(二)住址變更登記。

(三)姓名變更登記。

(四)建物門牌變更登記。

(五)書狀換給登記（不含重測、重劃等政策性業務）。

(六)更正登記（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門牌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

(七)拍賣登記。

(八)抵押權之設定、內容變更或讓與登記。

(九)預告登記及塗銷預告登記。

(十)夫妻贈與、贈與登記。

(十一)除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辦理外之交換登記。

(十二)除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辦理外之買賣登記。

(十三)遺贈登記、信託相關登記。

(十四)繼承登記（至少需一筆標的為受理機關所管轄）。

前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之登記項目自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施行；第10款、第11款規定之登記項目自中華民國104年10月1日施行；第12款至第14款規定之登記項目自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施行。

第 1 項之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本要點之適用：

- (一)未檢附權利書狀（無須檢附權利書狀者除外）。
- (二)登記名義人為無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為流水編。
- (三)屬祭祀公業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清理之標的。
- (四)超過 10 連件之大宗案件。
- (五)與非屬跨所登記項目連件辦理。

四、受理跨所土地登記案件，應先依規定申請取得管轄所之地政整合系統權限。跨所土地登記案件之收件字號及相關代碼，由本府統一訂定之。

前項收件資料因錯誤或遺漏需修正，且超過受理所權限時，應由受理所填具「跨所登記案件之收件資料修改申請書」（如附表一），以傳真方式向管轄所聯繫；管轄所於受理後，由系統管理人員以最短時間內處理完畢。

五、跨所土地登記案件之登記規費及罰鍰計收和退費，納入受理所預算辦理。

六、受理所辦理跨所土地登記案件時，得提出調案單（如附表二），以傳真或其他方式向管轄所調取人工登記簿及其他與登記有關之檔案資料。管轄所於收受調案單後，應即將查復資料影本以傳真或公文交換方式交受理所。

七、跨所土地登記案件之補正通知書及駁回通知書應註明受理所機關全銜及地址；駁回通知書並應註明退費及不服行政處分時應以受理所為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

前項土地登記案件之行政救濟及登記損害賠償申請事件，由受理所處理。

八、跨所土地登記案件之補正，應向受理所辦理。但案件駁回或撤回後重新申請者，不在此限。

九、受理所審查無誤後應即辦理登記，如須繕發權利書狀者，應由受理所鈐蓋機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並加註地籍資料管轄所機關名稱。

- 十、受理所於辦竣登記並發還申請人有關文件後，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由受理所歸檔。
- 十一、申請閱覽、抄寫或攝影跨所登記案件之申請書及其附件者，由受理所辦理。申請複印者，得由受理所或管轄所辦理。前項業務如遇申請人至管轄所申請者，管轄所應填具「地籍資料調案單」向原受理所聯繫傳遞。
- 十二、跨所土地登記案件之申請人申請退還已繳之登記規費及罰鍰時，應向原受理所申請辦理。
- 十三、跨所土地登記案件辦理完竣後，相關異動清冊及異動通知書之產製與保管，由管轄所辦理。
- 十四、跨所土地登記案件，於登記完畢後發現有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時，由原受理所辦理更正登記。
- 十五、跨所土地登記案件之分層負責劃分及處理期限，依「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暨人民案件處理期限表」規定辦理。
- 十六、除依本要點規定外，應向管轄所申請之事項，而誤向受理所申請者，受理所應於接獲申請後立即移送管轄所辦理，並副知申請人。

附表一

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案件之收件資料修改申請書

申請所			
受理所	地政事務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年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年 _____ 字第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請修改原因及內容			
備註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主任：

聯絡電話：

.....

回覆所			
管轄所	地政事務所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修改結果			
備註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主任：

聯絡電話：

附表二

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案件之地籍調案單

申請所			
管轄所	地政事務所	受理所	地政事務所
受理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年 _____ 字第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調閱資料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登記簿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段 小段 地號 </div>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部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部 <input type="checkbox"/> 他項權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登記簿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截止前 <input type="checkbox"/> 重測前 <input type="checkbox"/> 重劃前 <input type="checkbox"/> 光復初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臺帳 <input type="checkbox"/> 日據時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段 小段 地號 </div>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部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部 <input type="checkbox"/> 他項權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登記簿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截止前 <input type="checkbox"/> 重測前 <input type="checkbox"/> 重劃前 <input type="checkbox"/> 光復初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臺帳 <input type="checkbox"/> 日據時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年 _____ 字第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全卷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受理所承辦人：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傳真號碼：

.....

回覆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查詢結果 答覆	